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6号

关于株洲利展家用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利展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株洲利展家用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利展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茶陵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剃须刀刀头项目，生产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 4756 m²，主要建设内容 1F 为冲床区、模具区、原料仓库和办公区；2F 为研磨区和超声波清洗区；3F 为洗槽区、注塑区和维修车间；4F 为贴标区检验区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废气处理、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套剃须刀刀头，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冲床冲压、铣床铣槽、热处理（外委）、抛光（外委）、注塑、研磨、

超声波清洗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钢带、ABS 塑料、PP 塑料、硅橡胶、SH-207 水基清洗剂等。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切割工序颗粒物和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注塑区、破碎区进行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量。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破碎、注塑工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工序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建二级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二）严格水环境管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注塑成型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 UF 膜反冲废水，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15m³/d 废水处理站，废水经“隔油沉淀+阿清斯纳米 UF 膜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20%经真空低温蒸发器蒸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边角料、不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料、废包装材料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收集在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规范建设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按规范建设 10m²危废暂存间，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废滤膜、废切削油、废弃原辅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VOCs0.0194t/a，须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10)